

安溪县龙涓乡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2023〕7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乡无偿献血活动的通知

各村，乡直各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为确保临床医疗急救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用血需要和血液安全，促进无偿献血工作深入持久开展，进一步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共建茶乡和谐社会，决定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公民无偿献血活动，现就做好我乡2023年无偿献血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无偿献血舆论氛围

各村及乡直各单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福建省公民献血条例》的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组织宣传力度，科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参加无偿献血，努力营造无偿献血良

好的舆论环境和法制氛围，不断提高群众无偿献血意识及参与率。尤其要充分调动本村和本单位青壮年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确保无偿献血工作顺利展开。

（二）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推进无偿献血工作

各村及乡直各单位要把无偿献血工作作为发展公共卫生事业的重要任务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规划，认真组织落实。龙涓中心卫生院、乡卫计办全体干部职工以及其他各单位的党、团员和青年骨干要切实起到带头作用，切实把献血计划逐一分解，落实到人，努力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同时填好《公民无偿献血花名册》2份，一份自存，一份2月20日前送到乡卫计办。

（三）落实计划任务，确保献血工作顺利开展

各村、各单位务必根据献血工作活动通知规定的时间，严格落实下达的献血计划任务。对各村每完成1例献血计划任务给予工作经费700元；对未完成献血计划数的村年终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二、献血年龄18-55周岁；曾参加三次以上献血且未出现献血不良反应者，献血年龄可放宽至60周岁。

三、参加献血的对象请务必携带公民身份证。

四、献血时间：2023年02月27日

上午09:30—下午16:30

五、献血地点：龙涓中心卫生院

附件 1：龙涓乡 2023 年度公民无偿献血工作安排

2：公民无偿献血花名册

安溪县龙涓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卫健局，乡党政领导。

安溪县龙涓乡人民政府

2023年2月3日印发
